

2012 年 12 月 4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2 年 12 月 4 日舉行了第一百零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

2.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包括優先處理的露宿者個案。
3. 關於渡船街天橋底的個案，包括在近櫻桃街公園的一邊天橋底及駿發花園對出天橋底的地方，委員知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警務處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分別加強在上址的清掃行動和巡邏及對露宿者的輔導服務，上址的環境衛生情況已有改善。
4. 就砵蘭街和彌敦道之間的快富街的個案，委員知悉上址有一名露宿者堆積雜物造成滋擾。社署表示有關個案已有進展，該名露宿者開始願意與社工交談，但仍拒絕接受援助。社署會繼續協調有關社福機構的外展服務隊到上址進行探訪，勸喻該名露宿者接受適切的服務和脫離露宿生活。
5. 委員關注通菜街啓運大廈後巷的個案，並知悉早前在該處露宿的兩名人士已有居所，但他們曾拒絕回家居住。委員希望社署能進一步向他們提供適切的援助及輔導服務。社署表示會繼續協調有關的社福機構和醫務社工跟進個案。
6. 委員明白露宿者個案複雜，並非一朝一夕可解決的問題，希望社署及相關部門盡力協調和合作，以改善環境。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7. 委員知悉有關政府部門，包括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食環署、警務處、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消防處

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農署)將會在 12 月中舉行跨部門會議，與花商共同商討年近歲晚繁忙時分在花墟一帶的交通安排，以保持花墟街道在歲晚時分的暢通和整潔。

8. 有委員指出早年考慮到花墟的特殊情況，政府部門與花墟商戶達成共識並得到區議會的支持，容許花墟商戶在花店門前 3 呎範圍內陳列、擺賣或暫存貨物；另外，在特別日子不影響公眾的前提下，會酌情容許商戶在路旁一行放置貨品，此項「3+1」的特別安排只適用於花墟。但鑑於花墟附近一帶的商戶日漸增加，商戶非法佔用路面問題已伸延至運動場道附近，為免問題蔓延，委員建議相關政府部門考慮重新界定花墟的範圍，花墟以外範圍的商戶並無此項「3+1」的特別安排。政府部門將會討論花墟的界線問題。

9. 就新填地街 565-598 號的個案，委員認為上址建材店在行人路及馬路堆放貨物及違規上落貨的情況日益嚴重，必須加以整頓。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民政處、食環署和警務處的代表，已聯同油尖旺區議會主席在 11 月 28 日前往上址向該處商戶再次派發勸喻信，強烈呼籲新填地街商戶停止違規佔用公眾路面，一眾代表亦延長活動路線至介乎太子道西和弼街之間的一段新填地街。活動當日一共向該處商戶派發了 75 封信件。執法部門將對上址違例者進一步加強執法及作出即時檢控，而不再事先作出警告。

10. 警務處表示在 10 月向上址違規商戶發出多張傳票後，上址的阻塞馬路及違泊問題在 11 月已有改善。警務處會繼續聯同食環署進行教育性的聯合行動，另外亦會派員加強巡邏和執法。

11. 食環署亦已加強在上址的執法行動。自 11 月以來，上址建材商戶在行人路違規堆放建材雜物的情況已有所改善。食環署期望商戶日後能夠長時間克制和自律守法，而署方亦會繼續留意上址的情況和派員巡查。除嚴厲執法外，委員建議警方和食環署應訓令前線人員在日常的巡邏及清洗衣動中，加強向商戶說明有關法例要求，令他們明白政府立場及執法標準，以免違法，在進行日常巡邏和清洗衣動時，前線執法人員應主動警告商戶糾正他們的違規行為。

12. 有委員指出介乎豉油街和山東街之間的新填地街，商戶在路面擺放鋸鐵工具，令通道被阻塞的情況非常嚴重，希望執法部

門加強打擊行動。

13. 有委員表示經常收到投訴指區內部分報攤違反牌照規定出售其他貨物並延伸營業範圍，例如在荷李活商業中心和倫敦大酒店前面，及銀行中心外的報攤，要求食環署加強執法，並勸喻有關商戶使用層架擺放貨物，以改善上址阻街情況。

14. 食環署表示上址的報攤問題，該署已不斷加強檢控力度，並警告持牌人盡快糾正其違規行為。食環署的前線執法人員會繼續呼籲報販合作及採取執法行動。

(III) 搬遷文昌街垃圾站

15. 委員繼續討論搬遷文昌街垃圾站的建議，並知悉現時區內並無合適的地點作搬遷之用，而將來佐敦道公共交通交匯處(PTI)亦無足夠空間興建垃圾站。

16. 有委員表示渡船角近八文樓的食肆經常把廚餘垃圾棄置在文昌街垃圾站旁邊，導致垃圾站一帶的衛生情況非常惡劣，嚴重困擾附近居民，希望有關政府部門認真研究將文昌街垃圾站搬離民居的可行性，以改善上址的環境衛生情況。

17. 有委員表示隨著該區食肆林立，廚餘日增，文昌街垃圾站的吞吐量已不勝負荷。再者，當局計劃在文昌街垃圾站側面興建樓梯通往未來佐敦道高鐵站的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綠化平台，讓此處成為通往高鐵站其中一個主要出入口的接駁點，明顯規劃不當，因此有需要搬遷文昌街垃圾站，重新為該處作出長遠規劃，避免該垃圾站影響將來的交通設施及週邊環境。

18. 規劃處表示當年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和港鐵反映議員的上述意見。當時港鐵回覆指 PTI 的設計內已無空間興建垃圾站，另外，文昌街垃圾站附近亦無合適選址可作搬遷之用。規劃處解釋稱，渡船角文昌街垃圾站主要服務八文樓一帶的居民，故在另覓地點搬遷文昌街垃圾站的時候，不能選取距離現址太遠的位置。

19. 食環署表示現時渡船角八文樓一帶每天只有 5 至 6 噸垃圾

量，故文昌街垃圾站足以應付附近居民的日常需要。食環署轄下的垃圾收集站只收集家居廢物及數量不超過 100 公升的行業廢物。任何人士不得將廢物(包括廚餘和垃圾)棄置在公眾地方，如有足夠證據，該署可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4 條提出檢控。此外，該署亦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第 3 條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但近半年來，八文樓附近的食肆日益興旺，同時製造大量廚餘。該處食肆的廚餘屬於行業廢物，有關食肆負責人應自行安排清潔承辦商處理，並不可傾倒在垃圾站外。食環署表示文昌街垃圾站開放時間由早上七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而有食肆在深夜時分將廚餘垃圾傾倒在文昌街垃圾站外，食環署已加強夜間巡查及執法，部門的特遣隊在午夜 12 時後會採取特別行動，向亂拋垃圾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委員要求食環署留意八文樓一帶食肆的非法延伸營業範圍問題並加強打擊。

20. 委員亦指出上址食肆隨意向外排污及排放油煙，污染街道空氣，要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跟進及採取執法行動。

21. 有委員建議食環署跟進現時正在設計的巧翔街垃圾站，讓文昌街垃圾站和巧翔街垃圾站合併，並擴展至服務渡船角、窩打老道及海泓道一帶的居民，如有關建議得到落實，則可以改善渡船角垃圾的問題。食環署表示巧翔街新設計的垃圾站較大，相信足以同時處理八文樓一帶的垃圾量，但巧翔街和八文樓距離遠，加上現時仍未確定巧翔街垃圾站一帶的道路設計，因此委員的建議是否可行仍須在日後加以研究。

22. 議員表示相關交通配套的問題應不難解決，相關政府部門應積極配合。

23. 委員同時要求執法部門就八文樓一帶食肆的違規行為，例如非法延伸營業範圍、非法排污及排放油煙等問題加強執法行動。委員亦要求食環署因應社區轉變，盡快檢討延長文昌街垃圾站的開放時間和增加人手安排，並建議食環署考慮在垃圾站附近安裝攝錄機，協助監察食肆違規情況和執法。食環署表示民政處可參考沙士期間的有關安排，研究安裝閉路電視的可行性。

24. 就八文樓附近食肆的違規經營和肆意傾倒廚餘，以及其所引致的其他滋擾問題，警務處建議向上址商戶派發勸喻信，呼籲

他們守法自律，執法部門會加強執法，不會事先再發警告，會對違例者作出即時檢控。民政處會統籌相關部門及議員進行聯合教育及宣傳活動，前往上址向商戶派發勸喻信。如有需要，民政處會提供意見和協助。

25. 委員建議將渡船角的問題列入續議事項，以便跟進渡船角八文樓一帶的食肆問題，以及巧翔街垃圾站和文昌街垃圾站合併的事宜。由於這屬於長遠規劃問題，委員希望部門積極跟進議員提出的問題，以便下次會議討論。

**(IV) 各政府部門預算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012年12月至2013年2月)**

26.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於12月13日舉行會議。

**(V)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2年10月至11月)
● 打擊旺角行人專用區違規易拉架問題**

2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28. 委員知悉食環署已就旺角行人專用區內違規擺放易拉架問題加強執法，及採取不定時的突擊行動，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每天展開多於一次的執法行動。此外，就有關易拉架被捲低以逃避遭檢控的情況，食環署表示經研究後，會考慮循阻礙清掃方面跟進。若食環署有足夠證據，亦會向易拉架的受益人提出檢控。在10月至11月期間，食環署共充公超過500個易拉架及其他宣傳物品，另外提出77宗檢控，其中4宗有足夠證據向有關受益人提出檢控，並在上址發出了94張移除障礙物通知書。

29. 委員詢問食環署有否加密對旺角行人專用區內違規易拉架的打擊行動次數。食環署表示近月的打擊行動的次數已由以往的每星期3至4次，增加至5至6次，然而，署方在有限人手的前提下，必須全盤考慮整區的實際情況及有關服務的迫切性，特別是在年底至農曆新年期間，區內商鋪佔用行人路、小販違規或非法擺賣等問題會轉趨惡化，因此，署方須在調配資源方面有所調整，但署方會盡量安排在上述地點進行打擊行動，希望能遏止問

題惡化。

30. 委員表示近日接獲市民投訴指有支持和反對法輪功的團體在區內對陣，而問題更擴展至全港，故希望有關當局能正視問題。政府部門表示已向當局反映上述問題。

31. 委員希望食環署多加運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 第 3(1)條，向違例擺放易拉架的人士發出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32. 有委員再次指出被捲低的易拉架會容易絆倒途人，詢問有關執法部門是否有法例依據可移除這些對途人安全構成危險的物品。食環署表示如有關物品構成阻礙清掃服務，食環署可發出移除障礙物通知書，著令在 4 小時內移走有關物品。警方表示會從防止罪案的角度執法，檢走違規擺放在行人專用區用作推銷借貸服務的易拉架。在 10 月，警方已在上址檢走 92 個相關類型的易拉架，而在 11 月截至 25 號，警方亦已檢走 73 個同類易拉架。

33. 有委員指在女人街地面的鐵通，亦容易絆倒途人，要求執法部門跟進。

34. 另外，在徵詢食環署的意見後，民政處和油尖旺區議會已向那些在旺角行人專用區內嚴重違規擺放易拉架的公司發出勸喻信，當中包括電訊公司、沐足店和時裝店等，強烈要求他們克盡社會責任，自律守法，並提醒他們相關執法部門會持續嚴厲執法及充公物品，不會事先作出警告。委員要求食環署繼續在上址加強打擊，以免易拉架問題進一步惡化。

35. 有委員指出最近上海街一帶的樓上腳底按摩店不斷增加，尤其集中在佐敦道和甘肅街之間的上海街雙數門牌號一邊，當中部分更牽涉色情事業，要求警務處關注有關問題和加強打擊行動。

36. 警務處表示已留意到上址大廈的樓上腳底按摩店越來越多，並已加強打擊無牌經營或涉及色情罪行的按摩店。警務處建議向附近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宣傳有關打擊單位內色情罪行的訊息，以獲取他們的支持，提供資料及呼籲業主拒絕出租或收回被用作色情活動的單位，協助打擊色情事業。警務處亦會繼續因應部門的資源和實際情況，調整打擊行動的優先次序和力度，希望相關問題能得以改善。

37. 委員表示有關打擊區內色情罪行問題的教育宣傳活動已撥歸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負責，如有需要，滅罪會主席可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為區內業主立案法團舉辦相關的宣傳推廣活動。民政處會向滅罪會秘書處轉達有關意見，以便在下次滅罪會會議上跟進有關事項。

**(V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
(2012年10月至11月)**

3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2012年10月至11月)**

3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2年12月